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以下简称“保荐工作指引”）对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创医惠”、“公司”）进行了2021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马齐玮、徐峰

（三）协办人：游通

（四）培训时间：2022年4月28日

（五）培训地点：思创医惠会议室及远程参会

（六）培训人员：马齐玮

（七）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相关人员

（八）培训内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要求，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市公司治理、上市公司董监高职责、创业板注册制各项新规的解读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规则等进行培训；结合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相关人员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逐一进行讨论并协商改进措施。

##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有关要求，对思创医惠进行了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中信证券认为：通过保荐机构对规范经营的一般性培训以及现场检查发现的具体问题的讲解，本次培训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规范运作、合规经营的认识；参与培训的相关人员也参与了后续公司规范措施的讨论。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相关规范措施的具体落实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马齐玮

\_\_\_\_\_   
徐峰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